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1A,B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參、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49,288,530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總數為49,263,530股，出席股數為32,541,873股，出席比率為66.05%。
- 肆、主席：涂俊光董事長
- 伍、出席董事：涂俊光董事長、洪碧蓮獨立董事、蔡承運獨立董事
- 陸、列席：幸大智律師、許雅婷律師、楊智惠會計師。
- 柒、記錄：謝炳輝
-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 拾、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108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五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1.00~100.00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股)	600,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03.26~109.03.26
已買回股份總數(股)	25,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元)	1,023,242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元)	40.9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例	0.05%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 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 執行完畢。

拾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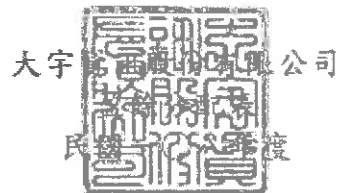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346,095 權
2. 反對權數：	163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39%，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27,5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62,81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6,039,3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0,40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2,214,3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0,649,370
減：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NT1.8 元)	(88,719,3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NT0.2 元)	(9,857,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72,314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一〇八年度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6,039,3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40,649,370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98,577,056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88,719,35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8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9,857,70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072,314元。

- 三、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截至109年3月5日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49,288,530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
- 六、以上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356,095 權
2. 反對權數：	163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5,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42%，本案表決通過。

拾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108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88,719,3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8,871,9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自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提撥 49,288,530 元，發行普通股新股 4,928,85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兩者合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3,800,788 股。
-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例計算之，如依截至 109 年 3 月 5 日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49,288,530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三、前項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七、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345,990 權
2. 反對權數：	5,268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39%，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次私募並無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

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3,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3,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4,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七)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三、謹提請 決議。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810 號函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一、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12.31 (A)	107.12.31 (B)	(A)-(B) 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752	119,960	(5,208)
銀行借款(註 2)	107,742	114,602	(6,860)

註 1: 107.12.31 及 108.12.31 之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為個體財報數。

註 2: 係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說明：本公司 108.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4,752 仟元，較 107.12.31 減少 5,208 仟元；且尚有銀行借款 107,742 仟元，故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 本次規劃之私募案，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綜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案實有其必要性，且應屬合理。

二、私募普通股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237,460 權
2. 反對權數：	118,798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5,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06%，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344,095 權
2. 反對權數：	5,163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39%，本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344,095 權
2. 反對權數：	4,163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9.39%，本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41,873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345,095 權
2. 反對權數：	3,163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615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99.39%，本案表決通過。

拾參、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21日屆滿，擬提請109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3年，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N12312XXX7	涂俊光	44,815,676
董事	戶號:14558	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643,950
董事	戶號:14354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33,148,895
董事	戶號:17824	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632,948
獨立董事	F22178XXX1	洪碧蓮	28,466,705
獨立董事	N10113XXX2	蔡承運	27,119,877
獨立董事	T12045XXX4	謝國東	25,280,196

拾肆、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三、謹提請 決議。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情形如下：

職務	姓名	提報 109 年大宇資訊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涂俊光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 法人代表)、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東方金匯有限公司董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 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 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 MIGHTY BUIL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塞席爾商 Tokyo Fashion Co., Ltd. 董事。	遊戲研發運營業 演藝活動業 媒體廣告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國際貿易業及食 品、酒類買賣批發、 零售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董事	巨石資本 集團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 芳書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投資顧問業 衣著服飾銷售業 衣著服飾銷售業 衣著服飾銷售業
董事	天使基金 (亞洲)投 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姚壯憲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遊戲研發業
董事	愷林控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科安	英屬維京群島商瑞穗資本有限公司 PARK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 傑超有限公司代表人。	投資控股 管理顧問業

職務	姓名	提報 109 年大宇資訊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獨立董事	洪碧蓮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衛星定位監控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	謝國東	台灣威睿(VMware)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訊網路軟體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41,87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32,035,310 權
2. 反對權數：	64,505 權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058 權
4.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占股東表決權數 98.44%，本案表決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